

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澄清说明 2

致各供应商：

现对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做如下澄清说明：

1. 本项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3.3 商务部分”中企业实力第1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由“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得5分； $20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的，得3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1分。”修改为“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5分； $15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3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得1分。”修改内容具体详见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中“2.3.3 商务部分”中企业实力第2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350\%$ 的，得5分； $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的，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1分。”修改为“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5分；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3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的，得1分。”修改内容具体详见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条 合同期限”中由“本合同期限为贰年”修改为“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4. 本项目“第五章 项目任务书”中“车辆信息统计表”增加品牌型号、车辆识别号、注册日期、发动机号内容，修改内容具体详见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特此澄清。

采购人：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